

海外基地與人才計畫 Taiwan Affinity Program

串連 - 共促 - 啟發

海外基地與人才計畫 (Taiwan Affinity Program, TAP) 為教育部於 2025 年透過「國家重點領域國際合作聯盟 (University Academic Alliance in Taiwan, UAAT)」所推動之核心計畫。旨在強化臺灣與全球學者之研究合作與人才交流，促進實質鏈結。TAP 計畫專為與臺灣具有淵源的國際學者而設，誠摯邀請他們參與與臺灣學術社群的高階合作，進一步深化彼此的連結與夥伴關係。

國家重點領域國際合作聯盟 (UAAT) 是一項國家級策略性倡議，由臺灣 12 所頂尖大學組成。UAAT 致力於結合跨領域的卓越研究能力與國際視野，透過高影響力的國際合作，解決全球面臨的關鍵挑戰，其中包括氣候變遷、淨零轉型、智慧科技、生醫創新與資安韌性等。同時，也培養能在瞬息萬變、相互的世界中茁壯下一世代的研發領袖。

1、計畫願景與目的

TAP 計畫旨在重新鏈結具有臺灣背景的海外學者，透過 UAAT 豐富的資源、專業與人才網絡，將海外臺裔學者的國際視野與臺灣蓬勃的研究生態系統交織融合，促進對世界具有深遠影響的創新發現。

2、鏈結對象

具以下特質與需求之海外年輕學者：

1. 與臺灣的各式連結，包含家庭背景、出生地、成長過程，或學術經驗過程等
2. 致力於前沿科學與跨領域合作的研究
3. 期盼尋找更多致力於透多精準研究、實踐改變的學者夥伴，一同開創具高影響力的成果

期盼凝聚全球各領域年輕學者的力量，串連海內外學者，進一步強化臺灣獨有、具備創新落地潛能的學術人才網絡。

3、計畫重要性

TAP 不僅是一項研究計畫，更是一個促進全球人才與臺灣學術未來重新鏈結的催化平台。透過匯聚具有共同根源與國際視野的學者，TAP 激發合作關係，促進創新知識的產生，推動具影響力的研究，並提出具有國際意義的解決方案。

我們誠摯邀請您成為完成這項使命的重要成員，一同建立長遠的學術連結，為全球發展實質貢獻。

申請方式

申請人請於 2025 年 8 月 22 日 23:59 (台灣時間) 前，以主旨「2025 UAAT TAP Project Pre-Proposal_Applicant Name_Project Field」，將計畫構想書電子檔 (docx. 與 pdf.) 寄至國家重點領域國際合作策略規劃專案辦公室電郵信箱 (uaatosp.proj@gs.ncku.edu.tw)

TAP Application Form – Stage 1: Initial Submission

This form is for the **initial submission** stage of the Taiwan Affinity Program (TAP). Applicants are required to submit a concise project concept (**maximum 2 pages**) that outlines their proposed collaboration, team composition, and alignment with TAP’s mission and focus areas. This stage is intended to assess overall fit, potential impact, and strategic value. Shortlisted candidates will then be invited to submit a full proposal in Stage 2.

Please Note: Applicants **may submit a brief proposal individually at the initial stage.** Shortlisted applicants will subsequently be required to form a project team that includes at least one scholar from a **UAAT member institution** ([UAAT Member List](#)). For applicants without existing connections, the **UAAT Office of Strategic Planning** will provide assistance in identifying and facilitating collaboration with suitable UAAT scholars.

Please complete the following sections and submit along with required documents.

1. Applicant Information

- Project Title:
- Applicant Name:
- Affiliation & Position:
- Email Address:
- Phone Number:
- Country of Residence:

2. Application Type

Please select one of the following options:

- Research Collaboration
- Capacity Building & Talent Exchange
- Customized Collaboration

3. Project Focus Areas

Please select the focus areas that your proposal addresses:

- Emerging Technologies (e.g. semiconductors, AI, quantum computing)
- Environmental Sustainability and Climate Action
- Public Health and Biomedical Sciences
- Social Innovation and Global Governance

4. Collaboration Partners

Please complete the table below and attach CVs (max. 2 pages each) for all the members involved in the proposed project:

Name	Role (PI / Co-I)	Institution	Position/Title	Area of Expertise	CV attached?

5. Project Summary (max. 2 pages)

Please provide a concise summary of your proposed project. The summary should include the project's objectives, the nature of the collaboration, how your project will be structured and anticipated results or impacts.

計畫概述

關鍵研究領域

TAP 計畫旨在強化臺灣對全球科學、創新與知識交流的貢獻。獲選計畫應回應全球當前的重大議題，產出具有高度影響力的學術成果，並促進機構間的能力建構與合作。

本計畫鼓勵涵蓋以下領域的提案：

- 前瞻新興科技（如半導體、人工智慧、量子運算等）
- 環境永續與氣候行動
- 公共衛生與生物醫學
- 社會創新與全球治理

鏈結對象

TAP 計畫旨在重新鏈結具有臺灣血緣、文化背景或家庭淵源等關係的全球學者。特別鼓勵來自臺灣、現於國際學術界發展，並有意與臺灣研究社群建立長期且實質合作關係的年輕學者參與本計畫。

申請資格

申請人須符合以下條件：

- 現職於國外大學或研究機構之年輕或中生代學者
- 申請時年齡為 45 歲以下者將**優先考量**（以 2026 年 1 月 1 日計算，1981 年 1 月 1 日（含）以後出生者符合此條件）
- 初期可由申請人提交簡要構想書。入選後須進一步組成包含至少一位 UAAT 成員校學者之研究團隊。若申請人無現有 UAAT 合作對象，策略辦公室將協助媒合。
- 鼓勵跨領域合作與 TAP 關鍵研究領域相關之提案

預期成果與效益

- 強化臺灣與國際機構之研究鏈結
- 共發高品質學術成果
- 建立長期機構合作基礎
- 促進雙向能力建構與人才培育發展
- 推動跨文化交流與協作

計畫類型

TAP 計畫提供多元合作類型供申請人選擇，鼓勵申請人提出與計畫宗旨與關鍵領域相符的學術計畫，亦歡迎任何符合 TAP 計畫精神，創新且具策略性的合作模式。

申請人應根據自身活動目標與預期成果，選擇最適合的申請類型。

1. 學術研究合作

此類型適用於已有明確研究主題，並與 TAP 計畫關鍵領域契合之學者。申請內容須具學術嚴謹性與策略關聯性，並展現與 UAAT 合作機構建立長期合作的潛力。計畫形式可包含聯合研究、共同發表論文、資料共享計畫，或促進國際合作與科學推進的實地研究。

2. 能力建構與人才交流

此類型適用於規劃非傳統且具高度影響力的學術合作。特別適合申請人與具專業資源、平台或培訓能力之學研機構合作，與 UAAT 夥伴共同促進雙方所屬機構能力與學習發展。合作內容可包含共組訓練課程、研究人員交流計畫，或共享具特色之研究設施與資源。

3. 客製化合作提案

TAP 計畫歡迎具創意與前瞻性的合作提案，形式不受限於傳統類型。申請人可依據自身專業領域、所屬機構特性或跨領域背景，自行設計最符合需求的合作模式。因此，計畫可包含自學術、產業、文化或其他跨界領域等元素，只要提案內容能緊扣 TAP 促進海外學者與 UAAT 合作機構實質連結的核心宗旨，皆將納入考量並予以支持。

審查與甄選程序

TAP 採取多階段甄選流程，以確保程序公平、公正，並具備學術嚴謹性與計畫目標一致性：

第一階段：初步申請

- 申請人需提交構想書（不超過 2 頁），說明擬議之合作計畫、目標及其與 TAP 重點領域的相關性。
- 須附上計畫主持人（申請人）及所有共同計畫主持人之履歷（每人最多 2 頁）。

第二階段：初選

- 所有申請資料將由 UAAT 專家策略諮詢委員會進行審查，該委員會成員包括資深學術與策略專家等。
- 初選通過者將獲邀提交完整計畫書。

第三階段：提交完整計畫書

- 入選團隊需提交詳細計畫書（不超過 10 頁），內容應包含完整的合作計畫、研究方法、預期成果、重要里程碑、預算與團隊架構等資訊。

第四階段：線上簡報

- 入圍團隊將受邀於線上簡報會上，向 UAAT 專家策略諮詢委員溝通其計畫內容。
- 評審將藉由互動問答，進一步評估計畫的清晰度、可行性及團隊合作強度。

第五階段：最終評選

- 評審將依據完整計畫書與簡報內容，進行最終評選。
- 通過甄選之團隊將另行通知，並正式公告獲選名單。

時程

階段	日期
計畫徵件開始	2025 年 7 月 23 日
初步構想書 (Pre-Proposal) 提交截止	2025 年 8 月 22 日
初選審查與通知 (第一階段審查期間)	2025 年 8 月 25 日至 9 月 5 日
完整計畫書提交截止	2025 年 10 月 7 日
第二階段審查期間	2025 年 10 月 13 日至 28 日
線上簡報 (最終審查)	2025 年 10 月 30 日至 11 月 11 日
獲選名單公告	2025 年 11 月 17 日
計畫啟動	2025 年 12 月 1 日
期中報告提交	2026 年 5 月 15 日
結案報告與成果發表	2026 年 12 月 1 日

※ 線上簡報之具體日期及各階段文件提交格式，將於入選後另行通知。

須履行事項

- 期中報告：計畫進行期間須於中期提交簡要進度報告，以利審視執行情形並在必要時調整支援方式（報告格式將另行提供）。
- 結案報告與成果發表：計畫結束時須提交完整之結案報告，並分享主要成果（例如學術發表、資料集、政策簡報等）。
- 資助來源註記：所有計畫產出成果皆須註明由 TAP 計畫支持，如「本研究由 Taiwan Affinity Program (TAP) 計畫支持。」

計畫審查標準

所有提交之計畫書，將由 UAAT 專家策略諮詢委員會依下列標準進行評選：

- 計畫創新程度 (Innovation)
- 計畫發展潛力與風險評估 (Growth Potential and Risk Assessment)
- 計畫跨領域鏈結 (Multidimensional Performance)
- 計畫人才培育與指導 (Mentorship and Talent Development)
- 申請人學術聲譽 (Academic Reputation)
- 申請人背景與臺灣之連結 (Connection to Taiwan)

聯絡資訊

如有海外基地與人才計畫 (Taiwan Affinity Program, TAP) 之相關疑問，

請洽：國家重點領域國際合作策略規劃專案辦公室

Email: uaatosp.proj@gs.ncku.edu.tw

Phone: +886 6 275 2459

經費使用方式

經費使用

所有獲選納入 Taiwan Affinity Program (TAP) 之計畫，均須遵循我國財務規範及 TAP 計畫經費使用指引。經費之核撥與管理將由 UAAT 成員大學中的台灣共同主持人 (Co-Investigator, Co-I) 協助執行。該共同計畫主持人將依據海外主持人之指示，協助年度經費編列、預算分配與實支執行並操作，同時確保各項支出符合法規與計畫目標。

經費金額

每案計畫最高得獲核撥新台幣 450 萬元，視計畫規模與內容而定。

經費使用期間與核銷時程

本計畫經費須於 12 個月內動支完畢。若至計畫結束時仍有未動用款項，UAAT 有權回收該餘額。

TAP 經費可支應項目

TAP 計畫經費可用於下列用途：

1. 人事費用

- 聘用研究助理 (全職、兼職或臨時人力)
- 主持人之每月酬金 (須於預算書中預先核准)

2. 營運費用

- 研究相關耗材 (如文具、試劑、書籍、軟體等)
- 逐字稿整理、翻譯、文獻蒐集等服務費用
- 開放取用期刊之發表費用 (須於核准預算額度內)
- 舉辦線上協作研討會或大師講堂之費用

3. 研究設備

- 執行本計畫所需之專用設備

4. 國際差旅費用

- 供臺灣端研究人員出國參與與本計畫相關之會議、訪問或合作活動
- 須符合我國行政院與 TAP 差旅規範

5. 海外學者來臺交流費用

- 包括經濟艙機票、住宿、交通與每日津貼等

6. 行政支援費用

- 機構端協助處理 TAP 行政事務所需之行政支出（依總預算一定比例上限計算）

7. 資料收集與成果推廣

- 問卷設計與執行
- 購買線上資料庫或取得面板資料
- 撰寫成果推廣資料或製作多媒體報告等

不得動支 TAP 經費之項目

下列支出不得以 TAP 計畫經費核銷：

- 已由其他資金來源支付之薪資或津貼
- 購置或租賃土地、建築物、車輛、家具等資產
- 個人贈禮、酬勞或娛樂性支出
- 非屬計畫相關會議之飲食或招待費用
- 與計畫無關之一般行政費或間接管理費
- 非與計畫直接相關之差旅（亦不得報支非經濟艙機票）
- 折舊費用或與計畫無直接關聯之通用設備

經費撥付與責信機制

- 所有 TAP 計畫經費將撥付至台灣共同計畫主持人所屬之學校單位。
- 共同計畫主持人擔任經費管理人，與海外主持人協調辦理相關付款與報支事宜。
- 所有支出均須於核定計畫期間內完成，並須依規定提供相關佐證與報告。